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90號

聲請人 跑酷人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璋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戈雅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返還擔保金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